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与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7

（包 9--包 12）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八章	附件.....	7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与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4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97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576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3 个包。本次磋商为包 9 至包 13, 共 5 个包。

包 9, 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 预算 183200 元。

包 10, 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 预算 183200 元。

包 11, 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 预算 183200 元。

包 12, 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 预算 1672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应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

然资规〔2024〕1号）、《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解析（202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4号）等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现行标准，提交评估及核查报告等核查成果。

包 1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矿山测量技术服务，预算 150000 元。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相关工作中的矿山测量工作和矿山地表形变监测 InSAR 测量及解译工作，通过验收并提交成果资料。

6、合同履行期限：

包 9 至包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包 1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3 的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工程测量或摄影测量与遥感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4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79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附件：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工作量表（包 9-包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及重点告知，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4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79081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42911
1.1.3	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实地核查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7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3576000 元。其中：包 9 预算 183200 元；包 10 预算 183200 元；包 11 预算 183200 元；包 12 预算 167200 元。
	*供应商的各分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各分包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
1.3.1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成果由评估单位法人承担总体责任，具体工作人员承担终身直接责任。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包 9 至包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3.4	质保期：/。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包 9—包 12）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包 9，标的名称“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0，标的名称“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1，标的名称“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2，标的名称“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异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见本表 1.1.1、1.1.2 项）。
2.2.3	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并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变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包 9 至包 12，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磋商，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包号顺序，已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后续包则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1.6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3.4.4	报价（最后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5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5.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
3.6.1	磋商保证金：无。
3.7.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

	容。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2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八章中“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查询。
5.3.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供应商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八章中“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6.1	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样在系统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在电脑前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的动态。
5.9.1	需执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p>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报价得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p>
6.1.2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p> <p>包9至包12，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包号顺序，已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后续包则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6.2.1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11.1	预付款比例为：70%。
12.1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p> <p>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费率</td> <td>服务招标</td> </tr> <tr> <td>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td> <td></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的部分（含 500）</td> <td></td> <td>1.2%</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的部分（含 500）		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的部分（含 500）		1.2%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p>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70%，乙方提交成果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据实结算，实际支付时，各类的单价按供应商报价与包预算的比值，同比例计算。</p>											
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材料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											
7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8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9	响应文件应按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响应文件。
10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11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包9至包12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必须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最后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磋商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按要求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即可。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并依法变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

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其撤销行为无法律效力。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启后规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4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作废标处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

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但因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评审、报价，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本身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具体处理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约定。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第八章中“附件5”）。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第八章中“附件6”）。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1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9-12, 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

(一) 主要目标

为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进和规范绿色矿山建设,统筹做好对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矿山、改扩建矿山和生产矿山进行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已入库绿色矿山实地核查等工作。

(二) 主要任务及工作量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解析(202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4号)等文件、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抽查项目开展年度第三方评估入库及实地核查工作。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工作量表

包	矿山名称	金额(元)	备注
9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祁雨沟公峪金矿	183200	
	嵩县前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丰源钼业有限责任公司雷门沟钼矿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矿区金矿		
	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及省级绿色矿产第三方评估入库矿山4个		
10	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	1832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及省级绿色矿产第三方评估入库矿山4个		

11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	183200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县馒头山石灰石矿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及省级绿色矿产第三方评估入库矿山 4 个		
1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167200	
	林州市兴通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		
	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及省级绿色矿产第三方评估入库矿山 4 个		

备注：最终实际工作任务和支付价格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项目工作要求

1. 保密要求

（1）各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2）成交人应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受检单位（或利益相关单位）透漏核查有关信息。

2. 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要求：为保证项目进度，成交人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合格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

（2）成交人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

3. 项目工作地点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在指定的矿业权人所在地，具备工作及数据安全保密条件，以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与依据

（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

（2）《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

（3）《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解析（2024）》

（4）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20-2018）

（5）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

（6）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

（7）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4-2018）

（8）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3-2018）

（9）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

（10）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9-2018）

（11）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

（12）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8-2018）

2.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针对拟评估矿山制定工作计划，组建专家组和工作组，按时限要求完成第三方评估任务。

现场评估工作流程

一般矿山现场评估工作流程为：听取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介绍，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相关问题征询，专家组讨论，评估评分、编制评估或核查报告。具体分述如下：

（1）评估工作组预备会议

评估工作组全体参会，专家组组长进行评估专家分工，明确注意事项。

（2）第一次全体会议

评估工作组、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矿山企业相关人员全员

参加，参会人员介绍，评估机构宣布评估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专家组组长介绍评估工作计划、评估工作程序；矿山企业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情况介绍。

（3）矿山企业现场初步查验

针对绿色矿山先决条件项，评估工作组初步查验矿山现场。

（4）绿色矿山先决条件项复核

评估工作组根据矿山现场初步查验情况，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4）、《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解析（2024）》复核绿色矿山之先决条件项。矿山企业应根据专家组要求，及时提交、补正相关资料。当专家组成员对绿色矿山否决项复核有异议时，专家组成员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如矿山经复核不满足绿色矿山先决条件项要求，告知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矿山企业，提出意见建议，终止评估工作。如矿山经复核满足绿色矿山先决条件项要求，专家组按分工继续开展评估工作。

（5）矿山自评估报告查阅与专家初始评估

评估专家组集中按分工查看矿山自评估报告、相关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对照矿山企业自评估评分表逐项逐条进行专家初始评分评估，编制评估或核查报告，并确保不缺项、不漏项。

（6）矿山企业现场查验

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4）、《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解析（2024）》，评估工作组逐项逐条对矿山企业进行现场查验，评估专家对专家初始评估表进行修正。现场查验应覆盖矿山采场、工业广场、工业场地、选矿（加工）厂、排土场、表土堆场、办公区、生活区，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主要安全和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放置场所，重点能耗工序和设备等

（7）评估工作组内部讨论会

评估工作相关问题讨论，专家评分表、评估评分说明修正。

（8）矿山企业现场再查验

评估工作组针对相关问题、疑点等对矿山企业现场进行再查验，根据查验情况对专家评分表、评估评分说明进行再修正。

（9）评估工作组评估讨论会

评估工作组集中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4）、《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解析（2024）》，逐项逐条确定专家现场评分结果、评估评分说明，形成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结果表（分大项统计）、评估结论，当有异议时，专家组成员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专家组成员在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结果表或绿色矿山核查记录表上签字。

（10）评估工作末次会

评估工作组、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矿山企业相关人员全员参加，评估专家组长向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矿山企业介绍评估专家组现场评分结果、评估结论，提出意见建议；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言，矿山企业发言。

按照双向质询回应机制要求，评估工作组应对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矿山企业提出的异议、质询积极回应，认真解答。

3.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成果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成果包括第三方评估核查报告、现场或实地照片、视频等，按照相关归档要求向甲方指定机构归档。

（五）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根据采购人安排，完成年度工作；项目具体进度按照合同的约定和任务书的规定。

（六）支付标准

最终实际工作任务和支付价格以任务书中确定为准。定价标准如下：

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及省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单个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费用 2.98 万元，存在先决项问题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费用为 0.86 万元。绿色矿山实地核查单个绿色矿山费用为 1.6 万元。

据实结算，实际支付时，各类的单价按供应商报价与包预算的比值，同比例计算。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规定。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评审专家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3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八章中“附件4”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八章中“附件4”规定。

3.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4.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5.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十）节。

6.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包9至包12，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包号顺序，已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后续包则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报价

2.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9.1。

3. 拟派人员

4. 业绩

5. 服务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理解、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密措施、风险预估与控制、保障措施等内容。）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包9至包12，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包号顺序，已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后续包则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包9—包12

1、报价部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9.1。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二、综合部分（37分）

1. 主要技术人员（15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备地质矿产、水工环、采矿、选矿、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5 人及以上的（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绿色矿山专家可聘用），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聘用的绿色矿山专家除外）、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主要技术人员中，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矿山评估业绩，每有一人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

2. 业绩（16 分）

业绩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

（1）计算原则：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始实施的的相关业绩。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同类项目工作内容和范围为依据，先按照项目类型分项计算各项业绩得分，再对各项业绩得分求和计算业绩总分。各项业绩得分不超过规定的单项最高得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计算方法：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绿色矿山评估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项目业绩或组织过上述项目评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内容同时包含以上几个类型的项目，只计入其中一种类型，不重复计算业绩得分。

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任务书，备案材料等能证明完成过此类项目的材料。

3. 服务承诺（6 分）

3.1 供应商承诺根据回避原则服从采购人安排调整核查任务的，得 1.5 分；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对项目合理衔接、及时有效配合，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及措施的，得 1.5 分；

3.3 实际工作人员配备与响应文件中所附人员一致及采购人召唤能保证人员及时到达现场等承诺及措施的，得 1.5 分；

3.4 项目过程及后续工作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得 1.5 分。

三、技术部分（53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5 分）

项目背景描述清楚，工作必要性和可行性理由充分、逻辑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可行，工作内容具体、翔实的得 5 分；有项目背景描述，逻辑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具体的得 4 分；项目背景描述不清晰、工作内容不明确、重点不突出的得 3 分；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工作流程（5 分）

工作流程清晰、设计合理，任务明确，简洁的得 5 分；工作流程设计合理，任务明确的得 4 分；工作流程不明确、重点不突出的得 3 分；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实施方案（15 分）

多角度系统分析，准备工作全面细致，各项核查设备，表格齐全，评估工作重点、难点明确，评估流程和方法科学，评估内容清晰全面，操作性强，内容符合实际，评估手段、成果能够满足评估工作要求的得 15 分；

准备工作充分，有核查设备，表格齐全，评估工作重点、难点有所分析，评估流程和方法得当，评估内容清晰，内容符合实际，评估手段、成果能够满足评估工作要求的得 12 分；

有相应的准备工作，有核查设备，表格齐全，评估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有评估流程和方法，评估内容较清晰，内容较符合实际，评估手段、成果能够基本满足评估工作要求的得 9 分；

准备工作不够充分，有核查设备，表格齐全，评估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有评估流程和方法，评估内容基本清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6 分。

相关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3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 组织实施（7 分）

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计划进度安排翔实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7 分；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可行，计划进度安排具体的得 5 分；有项目组织实施分工、保障措施，计划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3

分；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保密措施（7 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具体、有效，责任清晰，能够保证数据、资料安全的得 7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责任清晰，能够保证数据、资料安全的得 5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内容不具体的得 3 分；保密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6. 风险预估与控制（7 分）

风险预估与控制方案详细、内容明确、具体的得 7 分；有相关方案，内容明确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重点不突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7. 保障措施（7 分）

保障实施方案详细、保障内容明确、充足的得 7 分；有相关方案，内容明确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重点不突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9-包 12

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承担方）：

为保证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的进度、技术质量、核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文件、技术标准相关要求，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甲方通过磋商采购委托乙方承担本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及实地核查工作。

2. 服务范围：对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矿山、改扩建矿山和生产矿山进行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已入库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3. 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行业标准，自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绿色矿山建设年度第三方评估及已入库矿山企业实地核查，包括组织评估组、专家组，制定评估计划，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评估，编制第三方评估核查报告及资料汇交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相关的其他服务，乙方应予配合。

二、工作质量

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

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文件、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三、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但不行干预乙方独立完成评估工作。
2. 甲方发现乙方的评估工作有失公允或不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了应回避的项目，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5. 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评估工作费用。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文件要求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为依据，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的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关评估专家组名单、评估工作计划、评估工作进度及第三方评估核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行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力和义务。
3. 乙方承诺不接受任意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代理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确保评估工作的客观独立性，保证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及机构不得与被评估矿山企业存在利益关系与业务来往。
5. 乙方对接受委托的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的评估结果负全责。

四、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影响项目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除返工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约定经费5%的违约金。

3. 乙方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发现乙方提供的评估结果资料和评估过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暂停乙方承担项目资格。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结算标准：

项目费用采用固定价格，单个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费用____万元，存在先决项问题的绿色矿山第三评估费用__万元。单个绿色矿山实地核查费用____万元。项目外协实际费用依据最终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与结算：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70%，乙方提交成果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七、资料与汇交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评估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2. 乙方应在评估工作完成后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汇交评估核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八、其它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和廉洁承诺。

2.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

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与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7

包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4、人员

5、人员业绩

6、业绩

7、服务承诺

8、项目实施方案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响应函

致：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本包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填写姓名)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成果由评估单位法人承担总体责任，具体工作人员承担终身直接责任。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3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的70%，乙方提交成果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据实结算，实际支付时，各类的单价按供应商报价与包预算的比值，同比例计算。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的后果。

供应商： （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7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保证金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报价一览表中“服务期”即采购文件要求的“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保证金填写“0”。

4、人员

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团队中职务	职称
1					
2					
3					
...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若有）、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5、人员业绩

人员的矿山评估业绩，提供业绩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6、业绩

按打分办法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7、服务承诺

按照打分办法要求，供应商依据自身情况，作出相应承诺。

8、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理解、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密措施、风险预估与控制、保障措施等内容。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潜在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栏目（“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了解及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对供应商信息保密，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

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或单位）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响应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中“其他投标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任意材料。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3. 报价一览表”填写规范见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的说明。

“4. 其他内容”为本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即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并保持一致。

附件 4

包 9-包 12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

		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p> <p>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p> <p>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p> <p>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产品、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产品、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